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이용자는 아래의 조건을 따르는 경우에 한하여 자유롭게

- 이 저작물을 복제, 배포, 전송, 전시, 공연 및 방송할 수 있습니다.

다음과 같은 조건을 따라야 합니다:



저작자표시. 귀하는 원저작자를 표시하여야 합니다.



비영리.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을 영리 목적으로 이용할 수 없습니다.



변경금지.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을 개작, 변형 또는 가공할 수 없습니다.

-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의 재이용이나 배포의 경우, 이 저작물에 적용된 이용허락조건을 명확하게 나타내어야 합니다.
- 저작권자로부터 별도의 허가를 받으면 이러한 조건들은 적용되지 않습니다.

저작권법에 따른 이용자의 권리는 위의 내용에 의하여 영향을 받지 않습니다.

이것은 [이용허락규약\(Legal Code\)](#)을 이해하기 쉽게 요약한 것입니다.

[Disclaimer](#)

국제학석사 학위논문

中国加入WTO以后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过程、现状与评价

WTO 가입 이후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연구：
과정, 현황, 평가

2014년 2월

서울대학교 국제대학원
국제학과 국제지역학 전공
정 현 경

**Research on China'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fter Its Entry into WTO:
Process, Present Situation, and Evaluation**

Thesis by

JUNG HYUN KYUNG

Graduate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the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ebruary, 2014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中国加入WTO以后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过程、现状与评价

WTO 가입 이후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연구：
과정, 현황, 평가

지도교수 조 영 남

이 논문을 국제학 석사학위논문으로 제출함
2014년 2월

서울대학교 국제대학원

국제학과 국제지역학전공

정 현 경

정 현 경의 국제학 석사학위논문을 인준함
2014년 2월

위 원 장 박 철 희 (인)

부 위 원 장 정 중 호 (인)

위 원 조 영 남 (인)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Have examined thesis entitled

Research on China'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fter Its Entry into WTO: Process, Present Situation, and Evaluation

Presented by **JUNG HYUN KYUNG,**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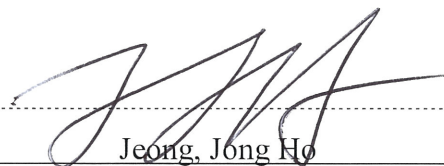
Signature



Committee Chair

Park, Cheol Hee

Signature



Committee Member

Jeong, Jong Ho

Signature



Committee Member

Cho, Young Nam

Copyright ©2014 by JUNG HYUN KYUNG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摘要

中国加入WTO以后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过程、现状与评价

鄭賢京

首爾大學 國際大學院

國際學科 國際地域學專業

本文主要探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程度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最敏感的美国和中国对此的评价。“知识产权保护”是中美两国间的棘手问题。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到今天，中美两国围绕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争执不休，而自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为了达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中美两国的冲突也日渐白热化。

中国和美国对入世后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同中有异。两国承认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确实有进步，然而美国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水平仍然没有达到很高水平不能满足，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力还很难让人满意，因此，美国政府通过各种手段要求中国改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而中国政府则主张，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短时间内发展很大，特别是以加入WTO为契机，中国对其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力度进行了大量的改善工，目前此项工作正在不断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本文分析，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评价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首先，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在1978年改革开放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始形成的，80-90年代建起了基本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以入世为契机，中国对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使之与TRIPS协议相符合。

其次，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采用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两种方法并用，起到相互辅助的作用。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以行政保护的方式执行，这是因为中国的法律体系本身尚未成熟，但随着中国司法制度改革，最近以司法保护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呈现递增的趋势。

最后，最重要的是党中央的意志与人民意识的变化。随着中国经济技术的发展，中国领导人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同时，中国人民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也有所变化。有关知识产权诉讼的增加，是人民意识变化的最好例证。

然而，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仍有一段差距，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中国在短时间内制定了许多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但其实施效果还不显著，要不断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另外，中国人民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仍然淡薄，政府要持续进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关键词：中国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TRIPS协议

学号：2011-22403

目 录

中文摘要.....	i
目 录.....	iii
图 表 目 录.....	v
I. 引言.....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范围.....	2
三.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研究必要性.....	2
四. 研究方法.....	4
II.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	5
一. “邓小平时代”（1978-1992年）.....	5
二. “江泽民时代”（1993-2002年）.....	7
三. “胡锦涛时代”（2003-2012年）.....	8
四. “习近平时代”（2013-现在）.....	10
III. 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立场之差：中国vs. 美国.....	12
一. 中国和美国各自的立场.....	12
1. 中国.....	12
2. 美国.....	17
二. 争论焦点以及理由.....	24
IV.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过程以及现状.....	30
一.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	30

1. 专利法.....	30
2. 商标法.....	33
3. 著作权法.....	35
二.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的执行.....	37
1. 中央.....	38
2. 地方.....	39
V. 评价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46
VI. 结语.....	48
参考文献.....	50
韩文摘要.....	55

图 表 目 录

表 1 中国的立场.....	14
表 2 美国立场.....	18
表 3 专利保护范围的变化.....	32
表 4 比较2001年商标法与TRIPS协议（部分）.....	34
表 5 2001年著作权法vs. 2010年著作权法.....	36

I. 引言

一. 研究背景

在2013年6月举行的中美首脑会晤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奥巴马讨论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奥巴马指出美国知识产权在中国遭到侵犯且损失特别严重，这一问题严重妨碍两国关系的建设性发展。对此，习近平表示“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实现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需要。中国遵守国际条约义务，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¹

进入21世纪，世界各国在经济技术领域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相应的，对知识产权保护也日益重要。习近平与奥巴马在两国第一次首脑会晤上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点问题来讨论，这反映了“知识产权保护”是中美两国间的棘手问题。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到今天，中美两国围绕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争执不休，而且这一争执还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随着人类的发展，很自然的产生了私有权，而众多私有权中知识产权成为了个人乃至国家的重要财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也随之发生变化，原本属于个人的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的重要财产。如何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成为了一个国家与他国竞争的重要手段。² 知识产权强国通过签订各种国际条约、协定等强化了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从而建起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框架。³

本文主要探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程度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最敏感的美国和中国对此的评价。自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为了达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中美两国

¹ 周效政、嚴鋒：“习近平同奥巴马举行中美元首第二场会晤”，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6/09/c_124835936.htm，2013年6月9日(访问时间：2013. 08. 10)。

² 转引自曲三強：《现代知识产权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第85页。

³ 曲三強：《现代知识产权法》，第85页。

的冲突也白热化。美国是否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客观评价？中国对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又是如何评价的？本文从这两个问题出发，最终分析出现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对此做出客观的评价。

二. 研究范围

本研究的目的是分析中国入世后，中美两国政府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及其差异，并进一步认识到中国知识产权发展保护的现状。以此为背景，本文的最终目的是客观评价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知识产权本身包括众多权利，对此本文设定的研究范围如下：

首先，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其相关的内容。一般讨论知识产权问题时从法律、执行和习惯这三个层面来进行分析。本研究要重点围绕法律和执行两个方面来进行研究。

其次，本文将利用中美两国政府发布的政府文件来评价两国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及其立场。在两国发表的众多政府报告中，本文将围绕中国入世以后涉及到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与评价的文件进行研究分析。

第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三大权利和其他许多种权利。因此，要客观正确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分析许多种知识产权领域，但本文将集中分析上面提到的三大权利。

最后，为了评价现在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有必要比较入世前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变化。因此，本文将从1970年中后期到2010年代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更替为划分点，分四个阶段来分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三.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研究必要性

国外众多学者非常关注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并作出了大量的研究。

首先看关于美国对其国外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研究成果，对此有代表性的学者是 Judith H. Bello、Alan F. Holmer(1989)和 Timothy C. Bickham(1995)。他们对美国的“特别301条款”的诞生背景及其必要性等作出了分析，并指出“特别301条款”在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中的重要地位。

与此相反，日本的增田祐司(1987)分析了1980年代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贸易战略之间的关系，并主张美国通过强化国内法和两者协商来提高其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以保护知识产权的美名来主导签订国际条约的方式来指引其贸易政策。80年代，日本受到美国政府的压力被迫强化日本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这与现在中国和美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纠纷非常的相似。

中国入世前后，世界各学者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甚多，从基本的知识产权保护理论到对华投资时有关知识产权的注意事项等多方面进行了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大多数的外国学者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持有否定的态度，如Donald P. Harris(2008)主张中国入世后期待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随之上升到国际标准，然而中国频频违反TRIPS协议而没有能够充分改善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然而Mike W. Peng教授(2013)主张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可与19世纪的美国相比，正如美国从知识产权的破坏者变身到到守护者那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前景良好。

在入世前后，中国为了把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WTO-TRIPS接轨而做了大量的工作。然而这并没有根治中国国内的知识产权侵犯问题，而且中国与外国尤其是与美国的知识产权纠纷不断。

在国际贸易中，保护知识产权会越来越重要，而且这一问题会不断影响中国同其他国家之间进行贸易和建立友好关系。因此，把中国作为主要贸易对象的国家，包括韩国，需要正确理解和判断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四. 研究方法

要分析中国入世后，中美两国政府各自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评价，首先需要分析中国和美国政府发布的有关政府报告。因此，笔者首先对中美政府报告书进行了摘要。

其次，分析并利用中国政府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还有中国加入的各种过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等为研究资料。此外，也利用了已有研究成果和其他资料做为参考资料。

最后，搜集各种有关媒体报道和党中央领导人等政府人士的有关发言，作为本研究的参考资料。

II.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

要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首先需要探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通过此分析，可以知道中国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什么时候形成的，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突然产生发展的，还是入世以前已经形成并经历了一定的发展过程。

按照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更替为划分点，从中国共产党开始走改革开放路线的1978年为起点⁴，共分四个时代来分析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过程。⁵ 像知识产权保护这样的问题，在发展初期，国家领导人的意志和政府的作用非常大，因此把党中央领导人更替为划分点是合理的。

一. “邓小平时代”（1978-1992年）

新中国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时代”以前，即改革开放以前，可以认为中国并没有所谓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的行政司法体制都遭到破坏，因此，在改革开放时期，保护知识产权首先需要恢复其行政司法体系，而进行这一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与中国相反，大多数发达国家已经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相当之久，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也比较完备，在国际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中保护知识产权成为重要问题。

在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党宣布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从此中国与外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正式开始，中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也成为了不可避免的问题。这一时期中国制定并实施各种知识产权政策，并不是中国自觉发展的，而是从外

⁴ 1978年以前在中国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本文中要探讨的内容有所差距因此将其部分省略。

⁵ 有关划分中国改革时期的详细内容，请参考赵英男著的《中国梦：习近平的领导力和中国的未来》（民音出版社）。本章参考了《中国梦》中的划分方法（“1978-1992年为邓小平时代，1992-2002年为蒋泽民时代，2002-2012年为胡锦涛时代，2012-2022为习近平时代”），但为了研究上的便利稍作了变化（“1978-1992，1993-2002，2003-2012，2013-现在”）。

部来的经济、政治上的各种压力而不可避免实施并强化中国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在各种知识产权领域中，这一时期专利权发展的最早。在1978年宣布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之前，中国已经与国外有一定的经济技术交流并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因此在1978年7月党中央决定在中国建立专利制度。根据这一决定，从1979年3月开始制定专利法的准备工作，并于1984年3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商标法》的实施比《专利法》要早一些，1982年通过并于1983年3月1日起实施。与此相比，著作权领域发展的较慢，到1990年代《专利法》才正式实施。

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开始包括专利法在内的三大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主要是因为外界的影响，特别是受到了来自美国政府的压力。中美两国在1979年进行的多轮次协商过程中，美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知识产权而要求在两国的议定书上加入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写上内容。经过多次谈判，在最终签订的《中美贸易议定书》中加入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的内容。这一议定书是中国政府签订的第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两者协定。

此外，中国政府加入了多个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机构以及国际条约，反映了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1980年中国政府加入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⁶并成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之一，此后，1984年中国政府又加入了《巴黎条约》⁷。

在“邓小平时代”即将结束之际，中美两国于1992年1月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中国政府承诺全面加强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并加入《保护文学、

⁶ 根据1967年7月14日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1974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⁷ 英文名称为“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在1884年7月7日正式生效的一种保护产业财产权的国际条约。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成为条约成员国，但加入时对条约的第28条第1款予以保留。

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等重要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美国政府承诺取消把中国指定为特殊301条款重点国家。这一备忘录是经过中国两国政府的长时间谈判，最终达成的协议。自80年代后期，中美两国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而争执不休，直到90年代初才达成协议并签署了有关备忘录。中国政府为了经济发展需要避免美国的贸易报复措施，因此不得已强化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通过签署备忘录，中国两国的“知识产权战争”经历了短暂的停战期，到了第三代领导人“江泽民时代”两国间的新一轮知识产权战争爆发了。

二. “江泽民时代”（1993-2002年）

在“邓小平时代”，中国通过改革开放促使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萌芽，而经过“江泽民时代”，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呈现逐步完善的局面。

根据1992年签署的《中美备忘录》，美国承诺不对中国进行根据美国贸易法特殊301条款发起的调查，而于1994年4月3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中国列入“严重侵犯美国的专利权与著作权的国家”，并称如6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将指定中国为“重点国家”。这表示中美两国之间短暂的“停火期”结束，新一轮战争爆发。中国政府在同年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向世界公开了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但这一白皮书的真正目的并不在于介绍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而是针对美国政府举措的一种文件。白皮书的最后部分明确表示中国政府为履行国际义务加入各种国际条约并签署双边协定等，而某些国家扭曲事实低估中国知识产权状况的态度表示强烈不满。

中美两国政府为了解决这次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多次谈判，但两国长时间没有能达成协议。直到1996年6月两国才达成协议，美国承诺取消对华的贸易报复措施，不将中国指定为特殊301条款“优先协商国家”；同时，中国政府也承诺取消对美国的贸易报复计划。

于1998年国务院直属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此后每年一次定期发表上一年度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这表示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透明度有所提高，虽然美国政府主张中国政府发布的白皮书内容可信度低，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但是中国政府公开有关知识产权的统计数据这一举动本身与以往相比是一大进步。

在这一时期，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也有所变化。《专利法》进行两次修订工作，分别于1992年和2000年进行。1992年专利法主要是扩大了专利保护的范 围，并延长了专利权保护期限。2000年专利法针对中国入世而进行修改，主要是为了使专利法的内容与《TRIPS协议》相符合。

商标法也在1993年和2001年经过了两次修改。第一次修改扩大了商标保护的范 围，而第二次修改同2000年专利法一样是因入世而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工作。

《著作权法》修改较慢，于2001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而随着全球化和网络的普 及，著作权法修改势在必行，同时，中国为了加入WTO必须修改著作权法使其符合国际 标准。

这一时期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也对知识产权保护有很大的意 义。1997年党的十五大决定在中国实施“依法治国”的方针。这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 护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根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国首先要成为真正的“法治” 国家，这才能公正的执行法律，保护知识产权。

三. “胡锦涛时代”（2003-2012年）

中国2001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后中国政府要履行各种相关义务。因此这 一时期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展非常快。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⁸，在2006年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一五规划”，主 要是规定了从2006年到2010年五年间将计划实施有关国民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十一五规划”制定了此期间要实现的有关知识产权目标，要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基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体系，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力度等。

在上述规划中所提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有国务院办公厅于2005年1月组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所担任的国家项目。经过数年工作，在2007年中国共产党十七大，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并在2008年6月5日有国务院正式发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根据《纲要》，中国政府明确了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向，到2020年中国要成为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也就是说直到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是以《纲要》为基础并制定详细计划了实施。

2011年进入了“第十二次五年规划”⁹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也随之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规划中，知识产权局树立了5年间要达成的四个目标，其中以优化知识产权制度的文化环境为首要目标，有机结合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文化、社会政策，并通过改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来加强知识产权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权威和公信力来遏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本规划为期5年，从2011年到2015年实施，因此“习近平时代”也会按照这一计划来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

在2008年12月27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专利法修改草案，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适用新专利法。以前两次修改不同，第三次修改是根据中国自身需要而进行了修改工作。新专利法完善了专利保护制度，并加强了处罚力度。

⁹ “十二五规划”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如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

时隔10年，《著作权法》终于进行了修改工作。2010年2月26日修改草案通过，于同年4月1日起开始生效。但此次修改内容只是涉及到两个问题，删除了第四条的一部分内容并增加了第26条。2010年著作权法修改是为了履行WTO仲裁判决，以后著作权法的全面修改工作于2011年开始进行。

这一时期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公安部等9个部门联合行动指定从2004年4月20日到26日为“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这以活动延续到2008年。以后改名为“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参与此活动的部门增加到了20个以上，其规模逐年变大。各个地方也活动参与此活动，对提高人民对知识产权的意识有着积极的作用。¹⁰

四. “习近平时代”（2013-现在）

在2013年3月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当选为国家总书记和中央军委主席，这一天起中国正式进入了习近平执政时代。

从2013年到2015年的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会按照“十二五规划”进行，会继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并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公开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因此预测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前景可谓乐观。

在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表决上通过了商标法修改草案，并于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这一次修改工作从2006年开始，重点致力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并结合时代的发展。此外2011年开始进入了著作权法修改工作，并于2013年底列入了二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中，表明著作权法修改工作即将结束。¹¹

¹⁰ 王宇、李群：“历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扫描”，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18_792192.html，2013年4月18日（访问时间：2013年10月27日）。

¹¹ 张有义：“《著作权法》大修 全面回应网络技术变革”，<http://stock.sohu.com/20131224/n392273801.shtml>，2013年12月24日（访问时间：2013年12月28日）。

从1978年到2013年近35年间经过4个时期，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并发展。邓小平时期为了经济发展而对知识产权的含义不明确的情况下协议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随之建立了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体系。在江泽民时期，因入世为导火线，中国政府通过立法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国际标准相接轨。此后，在胡锦涛时代树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开始自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本文中，笔者不能预测今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如何发展，但有一点肯定的是在2020年以前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会按照国家战略有计划的稳步发展。

III. 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立场之差：中国vs. 美国

美国政府很早就认识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因此自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美国一直关注中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保护状况。同时，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通过各种报告书来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并通过各种途径要求中国加强保护知识产权。

而中国政府则主张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入世，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随之发展，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通过各种政府报告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成果来反驳美国的立场。

本章主要是通过对中国与美国两国发布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政府报告内容进行摘要和分析来认识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在众多报告书中，选择了中国入世后第一年（2002年）和最新报告（2012年），还有两国知识产权冲突升级的2005年度的报告。在2005年，中国政府时隔10年发表了政府名义的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这是紧接着美国政府时隔10年决定指定中国为特殊301条款的“优先观察国”的一种措施。通过2002年到2012年10年的分析，可以得出中美两国政府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上的变化和两国的立场变化。

一. 中国和美国各自的立场

1. 中国

在2002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中，江泽民总书记明确表示“完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从此以后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了在国家层面上受到关注的事业。随后在2007年十七大中，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方针，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从“保护”变为“战略”，党中央提出了发展知识产权的蓝图。

在2008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

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的目标。根据《纲要》中设定的目标，中国政府主张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断进步，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与执法也有很大改善。¹²

根据中国政府颁发的各种报告，一直主张中国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其内容已达到了《TRIPS协议》¹³的标准，并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同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力也有很大的进步，其行政执行与司法执行水平都显著提高，为了使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力度更加严格有效而不断努力。

中国政府对其知识产权保护的立场可以通过国务院颁发的两个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¹⁴和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发布的相关的白皮书，分别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¹⁵和《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等。

中国政府发布的各种有关知识产权报告的核心内容和特征归纳如下：

¹² 雷敏：“美列中国为知识产权‘重点观察国’ 中方深表遗憾”，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5/02/c_115618672.htm，2013年5月2日（访问时间：2013年7月12日）。

¹³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附加议定书，于1995年正式生效。协定对所有WTO成员国具有拘束力。

¹⁴ 1980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专利局，并于1998年改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直属机关，主要是管理专利业务以及有关涉外知识产权业务。

¹⁵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工商总局、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知识产权的不稳共同编制，是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中国资料。

表 1 中国的立场

文件名	核心内容	特征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白皮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有关知识产权的各方面问题有着显著的发展。.	*从1998年每年发布一次. *从2008年开始起内容包括7个领域, 从立法现状到国际交流涉及内容广泛。 *有关知识产权的多个部分共同编撰。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最高人民法院)	*为了完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而不断努力, 知识产权保护中司法保护的作用不断提高。	*从2010年开始每年4月发布。 *一种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的手段。 *发表上年度全国人民法院执行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业务现状(分民事、刑事、行政)。
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国务院)	*在短时间内发展迅速, 不要无视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 (1994)→ *虽然在短时间内经过很大的努力获取了一定的成果, 但与发达国家还有一段距离。中国政府抱着开放的心态积极保护知识产权而做更多的努力。 (2005)	*1994年和2005年发布。 *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特殊301条报告之前发表。 *1994年和2005年中国政府的立场有明显变化。

(1)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从1998年开始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起初白皮书是在每年的年底发布, 而随着时间推移逐渐推迟了白皮书公布时期, 最近几年都是在夏天发布的。

① 《200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0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是中国入世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第一

个白皮书，其内容包括2002年一年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成果，如中国参加的各种重要的知识产权活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保护状况以及海关公安机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等内容。

② 《2004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04年白皮书的框架与2002年大同小异。有一点要注意的是在2004年白皮书中首次加入了有关“司法保护”的内容。根据白皮书，中国经过30年的努力形成了以民事行政刑事3大司法保护为中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有关知识产权的审判组织以及诉讼制度也不断改善；在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包括降低了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量刑标准的司法解释。

③ 《201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自2008年开始，白皮书的内容结构有所变化，包括立法，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登记，执行，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训练，国际交流等7大内容。这比上述的2002年和2004年的白皮书在结构上发生了变化，变得更有体系。

2013年发布的《201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也是包括7个领域，分别介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成果。与以往不同的是，《2012 白皮书》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领域分为行政执行和司法保护两个部分做了详细的说明。

(2)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年度报告以及典型事例等多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报告。因为这些报告都出自法院，因此其内容非常详细的解释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现状。

从201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总结上一年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以白皮书的形式发表。而是自中国改革开放30年以来，中国法院第一次年例报告的形式发布其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这反映中国开始对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信息公开。2010年4月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作为最高法院首次发布的白皮书，概括了改革开放后30年间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发展变化。

根据《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2》，有关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都比2011年大幅增加，特别是刑事审判加倍增加。刑事审判的增加反映了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有所变化，把侵犯知识产权看做是一种“罪”，要求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在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刑事裁判对12794个案件涉及15338人判处了刑事处罚。白皮书主张这一数据比2011年增加了94.35%，表明中国加强了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可得知中国法院不断改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特别是考虑到知识产权审判的效率，试点实行“三审合一”制度，即把现行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在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管理。

(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1994年发表了中国的第一个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时隔10年以后在2005年又一次发表了中国知识产权白皮书。

中国政府在1994年突然发表了知识产权白皮书，其目的很明显是针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向美国明确表示自己的立场。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¹⁶为名的知识产权白皮书的内容包括从1980年到199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中国政府加入的国际机构和国际条约、以及其立法状况，并明确表示中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主张中国通过司法和行政两种手段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体系。白皮书的最后针对美国，表示“世上总有某些人视而不见中国的发展变化，不顾基本的事实，对中国知识产权

¹⁶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1994年6月16日发表了《总过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有史以来第一次向对外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白皮书。虽然中国政府公开了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美国贸易代表部仍将中国指定为“优先协商国（PFC）”。

保护现状妄加评论，说什么中国没有建立‘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缺乏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对此论调，无需争辩，事实是最好的回答。”

时隔十年，国务院在2005年4月又一次发表了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新进展》为名的知识产权白皮书。这一次白皮书发布是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中国的特殊301条款等级上升的消息传出以后，与1994年非常相似。但2005年白皮书与1994年进步的是白皮书的内容更为丰富，尽量客观传达事实，并详细说明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一般概况和有关知识产权的六个领域的保护情况。白皮书指出在短时期内中国政府做了很大的努力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由于中国的地区发展不均衡而且人口多，因此还没有能根治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为了完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1994年与2005年中国政府的态度有明显的变化，反映中国政府不再像以前一样‘感情用事’。

在2011年中国政府入世10周年之际，中国政府发布了《中国对外贸易白皮书》。根据白皮书，中国全部履行了入世时的承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也根据TRIPS协议修改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形成了一个既国际惯例符合又适合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综合上述的各种白皮书内容，从1990年初开始到现在中国政府主张中国在短时期内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很大努力并取得了很大成果。

2. 美国

美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可以通过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每年定期发布的《特殊301条款报告》¹⁷和《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¹⁸来进行分析。两

¹⁷ 《特殊301条款报告》是美国贸易代表部定期调查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并把这些国家分为3类，是美国对知识产权保护非常差的国家施加贸易压力和实施贸易协商的重要资料。

¹⁸ 美国制定了一套严格监视中国在2001年入世时作出的承诺履行状况的体系，其中贸易代表部(USTR)每年要将《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提交给美国国会。在2002

种报告书都是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有些内容是重复的，但两种报告书的侧重点不同，因此本文将对两种报告都进行分析。

美国政府发布的各种有关知识产权报告的核心内容和特征归纳如下：

表 2 美国立场

文件名	核心内容	特征
《特殊301条款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评价中国对改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而做出的努力，期待其效果发挥作用。 *中国的知识产权的侵犯非常严重 *没有有效的执行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9年开始每年发布 *观察国，优先观察国等指定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低的国家美国可以施加贸易压力等措施。 *1997年新设‘第306条观察国’（针对中国）
《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虽然中国改善了一部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需要继续努力。 *因为执行体系（司法保护和行政执行）上存有问题而在中国不能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没有能有效运用刑事处罚的震慑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2002年开始每年分9个领域作出评价。 *2008年新设了优先解决问题，把知识产权列为首要问题。 *包含大量的中美两国的协商内容，强调美国作出的努力。

（1）《特殊301条款报告书》

《特殊301条款报告》是根据1988年《美国贸易通商法》的规定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文件，即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全世界的贸易对象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的调查结果。“特殊301条款”是美国为了保护本国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而制定的《美国贸易通商法》第182条，根据此规定美国有权对侵犯美国知识

年12月，中国入世一周年之际，USTR首次向美国国会提交了《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

产权的国家进行协商或采取贸易报复行为。按照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报告指定各国为“优先指定国家(PFC)”，“观察国家(WL)”以及“优先观察国家(PWL)”等。

特殊301条款的本质是有效保护美国的海外知识产权，美国政府根据此报告书可以对相关国家给予警告，期待着列入此报告书的特定国家改善其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从而提高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以中国为例，直到1990年代《特别301报告》指定中国为“优先观察国家”、“优先指定国家”或者“观察国家”。以后从1997年到2004年，中国被指定为根据《通商法》第306条在违反双边协定时可立即采取报复措施，预告中国如果美国不履行中美知识产权协定将对中国惊醒贸易制裁。以后从2005年到2013年被指定为“优先观察国家”。

① 《特别301报告2003》

在2003年发表的特殊301条款报告书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把中国指定为306条款监督国家。根据美国贸易法，某国家如果没有遵守与美国签订的双边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就可以将其列为306条款监督国家，并可对该国采取贸易报复手段等。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1997年新设306条款监督国家时，唯一指定中国为306条款监督国家，因此，这一制度被看做是针对中国而设立的。

在2003年报告书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重点分析了假冒伪造问题，事实上这一问题也是中国知识产权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报告对中国知识产权执行表示严重关注，特别是对商业性著作权的非法复制以及商标伪造需要采取有效的刑事执行。同时提到在商标保护问题上，中国把约200个商标指定为“驰名商标”，但对没有包含外国商标的举措表示担忧。

关于著作权问题上，中国政府首先需要尽快加入WIPO互联网协议并履行期义务。

② 《特别301报告200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2005年初对中国实行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非定期调查(out-of cycle review, OCR), 并把调查结果记录在2005年特别301报告中。

此次非定期检查时在2004特别301报告中已做了预告, 是为了评估中国是否履行了第15届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中承诺的内容。调查结果表明美国对中国领导层为了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的一定努力给予积极评价, 但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仍然存在大量的问题需要改善。

报告书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到了知识产权执行问题。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首先指出中国的知识产权刑事执行问题, 根据TRIPS协议第61条规定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行为给及刑事制裁然而在中国此规定没有有效执行。在中国, 刑事执行规模远远小于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现行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过多的依赖于行政执行; 其次, 报告指出中国的行政和刑事执行体系本身效率低, 因此民事诉讼增加。但是进行民事诉讼也有很多问题, 以专利为例要进行民事诉讼需要4~7年效率非常低; 第三, 报告对中国的海关执行指出问题。在全世界范围内流通的大多数假冒伪劣商品是通过中国海关的。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根据非定期检查结果指定中国为“优先观察国家”, 并维持了“306条款监督国家”的地位。

③ 《特别301报告2013》

在2013年发布的特别301报告中,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占据大部分页面。一方面积极评价中国制定并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采取的措施改善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状况。但仍然没有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使得美国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受到很多损失。

《特别301报告2013》中指出的大多数问题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多年指责的内容。报告指出, 尽管国家在全国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

动”，中国对非法复制和假冒伪劣商品等问题仍然没有根治。在音乐、影视、书刊等多个领域中知识产权仍被侵犯，假冒伪劣商品大范围的制造并销售，特别是网络上流通的假冒伪劣商品规模只增不减。

有一点要关注的是，报告强调了中国侵犯美国商业秘密的行为越来越严重。这一问题是从《特别301报告2012》开始新增加的内容，主张中国有组织的窃取美国政府或者美国企业的机密来牟利。况且当美国企业或个人受到商业秘密侵犯时，不容易通过中国法律来解决。与其他知识产权法不同，在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给予法官紧急命令权，而紧急命令权在民事执行过程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此外，中国民事执行体系本身存有缺陷，因此即使提起诉讼也很难有效解决问题。

在《特殊301条报告2013》中，仍将中国指定为“优先观察国家”。

(2) 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自中国加入WTO以后每年评估中国对入世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以报告的形式总结提交给美国国会。这一报告中包含着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分析和评价，每年在评估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时开头统一用一个段落，“中国有义务按照国际规范保护美国以及他国的公司与个人的知识产权，特别是要遵守TRIPS协议这一最低标准。”总体来说，报告主张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在不断改善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而还未能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值得担忧。

① 《2002年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入世履行报告》）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2002年12月11日中国入世一周年的当天发布了第一个《入世履行报告》，分9个领域详细分析评价了中国的入世承诺履行情况，其中第七个领域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

报告首先做了整体评价，然后分法律体系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执行两个部

分进行详细的分析，这一结构在以后的报告中统一使用。

根据《2002年入世履行报告》，中国在入世的同时全面修改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实施条例，同时，入世后几个月内颁发了《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实施条例，美国政府和美国界内积极评价中国的法律趋向国际标准的法律变革¹⁹。

但是报告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问题表示担忧。TRIPS协议要求各会员国履行有效的执行程序并提出解决方案。虽然中国通过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强化了刑事处罚、行政执行和司法救济的给成都，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仍然盛行。中国对刑事执行非常不积极，行政执行力量也有限制。此外，中央政府的领导能力并没有使在地方有效进行知识产权执行，因此知识产权侵犯在全中国泛滥。此外，在全国展开的各种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项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其影响力没有涉及到大多数领域中其效果不明显。

但是这次报告是美方首次发布的中国入世履行报告，因此，报告涉及的内容不是很多，只是简单分析了中国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立法现状和存在问题，以及上述的执行上的有关问题。

② 《2005年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

2002年发布的《入世履行报告》以分析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特别是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为主，而《2005年入世履行报告》则集中分析了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领域，同时详细分析了2004~5年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China-US 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以下简称JCCT）²⁰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协商内容以及中国的履行结果。

报告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给予了积极评价，虽然包括网络著作权等一些领

¹⁹ “2002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02, p. 34.

²⁰ 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是从1983年开始举办，并于2003年升级为高层经贸会谈。

域该需要继续改善，但中国按照TRIPS协议制定并修改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但是知识产权的执行，特别是有关刑事执行的法律规定需要修改。同时，美国对中国限制合法的外国电影、音乐、书籍等进入中国市场表示不满，指出其法律结构本身帮助了盗版和假冒伪劣商品的盛行。

报告主张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仍是一大问题。虽然中央政府通过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来表示枪法知识产权执行的强烈意志，但侵权行为没有减少，这是因为中国的行政执法体系薄弱，而刑事执行的门槛又非常高而产生的。

美国政府在2004年的JCCT会谈过程中提出了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问题，对此中方发布了包括5个承诺在内的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综合行动计划。在2005年JCCT会谈中，美方对中国施加压力履行其在2004年会谈中下的承诺。

报告指出，虽然中国开始履行了会谈中的承诺，但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活动数据的透明性存有质疑，因此不能明确判断其结果。此外，美方强烈主张中国需要尽管改善其行政执行和司法执行体系的标准符合最低国际标准TRIPS协议。

③ 《2012年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

《2012年入世履行报告》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第11个中国入世履行报告。与2002年和2005年入世履行报告相比，在2012年报告中知识产权领域占据的版面加倍，而且把知识产权列为了首要问题之一。

首先，报告积极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需要对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执行的规定需要改善，特别是有关知识产权“刑事执行”规定需要修改。这也是在2005年报告中提及的内容。²¹

²¹ 美国在2007年向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对中国提起诉讼，其内容涉及《刑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司法解释等内容。美国主张中国对非法伪造商品和盗版行为的刑法门槛过低，不符合《TRIPS协议》，但专家组

在《2012年入世履行报告》中，与往年一样指出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存在的问题。报告主张中国限制对外国电影、书籍等商品的进口是不能根治知识产权执行问题的重要因素。此外，中国的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合作、执行过程不透明、地方保护主义和腐败等问题阻碍知识产权的有效执行。

此外，报告中包括了2007年到2012年的JCCT会谈内容，主要涉及了会谈中美方提出的要求和中方许下的承诺。同时，美方主张通过包括JCCT会谈在内的多种途径与中国政府进行协商提高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力量。

通过上述的《特殊301条报告》和《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美方特别重视中国对JCCT会谈中协商内容的履行情况。看似美国是在评价中国对WTO TRIPS协议的履行情况，但实际上是观察中国政府对中美双边协定尤其是JCCT会谈协商内容的履行情况，并对未履行的事项施加压力。

二. 争论焦点以及理由

比较中美两国报告书的内容，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国都承认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所进步。但只是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还没有达到美国满足的水平，因此美方通过多种途径对中国进行施压。

总的来说，中美两国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执行两个领域存有不同意见，特别是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部分争议比较大。

首先，两国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全面修改和制定基本完备不存异议。但是美国主张中国现行法律对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的条款存有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关刑事执行的规定；而中国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经符合《TRIPS协议》的标准，而且一些内容比国际标准还要高，况且WTO争端解决机构已经判决中国的刑事执行条款

裁决美国没有能证明中国的现行规定违反《TRIPS协议》。

没有违背WTO的规定，因此美方的主张没有道理。

其次，有关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问题是美国数十年以来反复提及的问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美国也通过各种途径来敦促中国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美国政府对中国的知识产权行政执行和司法保护都存有不满。对于司法保护，美方指责中国知识产权的民事裁判多于刑事裁判，并且刑事处罚的定刑标准太高，因此即使侵犯知识产权也不容易受到刑事处罚；同时，有关行政执行方面，美方主张中国的地方政府因地方保护主义、腐败等问题使其行政执行水平非常低。而中方主张中国政府不断改善有关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政策²²。从司法保护方面，其民事、刑事和行政裁判数量持续增加，其中民事裁判比例最高，一审结案比例也持续上升；而在行政执行方面，通过修改有关法律，有机强化行政执法能力等采取多种改善措施，不断提高其执法能力。

中美之间对同一问题存有争议的原因，可以总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1. 保护知识产权的标准之差异，即缺乏“客观性”

中国一直主张其知识产权保护符合国际标准，这是因为中国修改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时是根据《TRIPS协议》和国际条约来进行的，目前中国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基本符合《TRIPS协议》。但是美国政府通过上面提到的报告等明确表示中国的知识产权没有达到最低国际标准《TRIPS协议》。

众所周知，《TRIPS协议》是美国主导形成的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是一个多边协定。但美国除了通过这一多边协定，通过签订双边协定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²³通过特殊301条款向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低的国家施加压力也是双边协议的一种方式。

²² 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07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执行业务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方法。

²³ 朴芝炫, 「한미 FTA 속의 TRIPs-Plus」, 『國際法學會論叢』 통권 제111호 (2008), p. 87.

美国对在中国发生的盗版行为的刑事执行一直进行指责，认为《中国刑法》第217条与第218条²⁴的有关盗版的规定与《TRIPS协议》的第61条²⁵等规定相违背，而WTO争端解决机构对此问题已经判决美方的主张不合理。然而美国政府还是继续施加压力要求中国修改这一规定，中方没有理由答应。

就像这一问题一样，两国看待“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存有差异，因此，中美两国之间的争端不休。中国政府主张中国经过20多年的时间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按照《TRIPS协议》为标准把其法律体系修改并完善，而且其执法体系也在不断发展，因此不应无视中国做出的这些努力一直贯彻美方自己的标准，况且美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美国对中国和美国企业使用两个标准。

而美国一直主张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效率低未能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了莫大的损失，因此即使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执行体系所有进步，但还未能达到国际标准。上述的《特殊301条报告》和《入世履行报告》已经充分体现了美国的这种立场。美国主张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的标准狭义上是指《TRIPS协议》，但更正确的是指通过双边协议（JCCT会谈）要求中国履行的义务。

²⁴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²⁵ TRIPS协议第61条规定：“缔约方应规定，至少在以商业规模蓄意地假冒商标或剽窃著作权的案件中适用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处罚。适用的法律补救措施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款，其处罚程度应与对具有相应严重性的罪行法律补救措施的处罚程度相一致。在适当的案件中，可采用的措施还应包括充公、没收或销毁侵权物品以及任何其主要用途是用来进行上述犯罪行为材料和设备。缔约方可以规定将刑事诉讼法程序和刑事处罚应用于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特别是当侵权行为是蓄意的和以商业规模来进行时。”

自《TRIPS协议》成为加入世贸组织的附加议定书以后，美国参与其他国家贸易协定时都加入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并且签订的双边/多变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越来越高。这一趋势在韩国与美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也可确认。韩美FTA议定书中，知识产权保护占一个章节，不仅包括知识产权立法而且对其执行也做了详细的规定，其规定包括超越TRIPS协议的内容、在TRIPS协议中选择性条款变为强制性条款等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因此，现行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与执行同美国的高标准存有一定差距。²⁶

2. 中国“非自觉”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历史已经超过200年，早在《1787年宪法》中规定了保护著作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内容²⁷。但是历史上的美国与如今中国一样，是侵犯知识产权的领头人，而英国对此表示不满两国争端频发。在19世纪后期，美国的经济迅速发展有关知识产权的美国商品在国外的竞争力十足，这时美国开始自发的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²⁸。以后美国政府以专利权为首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视侵犯知识产权为重罪。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经过这样一个自觉发展的过程，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制度的进步，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私有权成为了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与此相反，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是“自觉”发展的。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宣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通过从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来发展中国的经济。为了发展经济，中国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合作是必要条件。在此过程中，美国指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足，要求中国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当1979年两国

²⁶ 罗兰：“美对华再挥知识产权大棒”，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3-05/06/content_1235485.htm?div=-1，2013年5月6日（访问时间：2013年7月10日）。

²⁷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中规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利权的保障”，其原文为“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²⁸ Mike W. Peng, “An institution-based view of IPR protection”, *Business Horizons*, Vol. 56 (2013), p. 138.

签订《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时，美国政府要求在协定中加入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否则拒签。最终，中国接受了美国的要求签订了含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双边协定，而当时中国没有形成一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况且经历文化大革命后中国的司法和行政体系已遭到破坏，大多数人对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也不知晓。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接受美国的要求只有一个原因——发展经济，中国通过与美国签订这一协定的利益更多。两国的贸易总额是最好的例证，两国贸易额从1972年的1288万美元剧增到了1979年24.5亿美元。²⁹

进入1980~90年代后，中国对法律体系进行改革，并形成了基本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而且为了再加入GATT以及后来的WTO等加入有关国际机构和国际条约而修改了有关法律强化了保护水平。在此过程中，美国发挥了很大影响力，中国与美国仅仅围绕知识产权的问题多次惊醒协商，而中国政府也屡次承诺美国会强化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美国的影响下“非自觉”发展的，“非自觉”的发展从立法层面上看，其发展余地非常大，但同时需要同时发展国民的经济和意识水平才能真正解决知识产权侵犯问题。至今中国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淡薄，因此，虽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基本完备，然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仍然盛行。

从美国的立场上看，为了保护美国企业，需要通过对中国施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而减少损失并获得更多的利润，也通过这一举措限制中国的技术开发。此外，因为中国实行限制进口政策，大多数美国的电影和书籍等不能在中国正式流通，盗版泛滥，因此，美国对此非常不满。但是中国主张自己仅仅用30余年从“一无所有”到形成基本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并且知识产权保护执行水平也在不断改进。此外，中国政府强调自己熟知中国国内盗版和假冒伪劣问题的严重性，为了根治这一问题而不断努力。

²⁹ 张伟：“1979年7月中美两国签订贸易关系协定”，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12/31/content_10585618.htm，2008年12月31日(访问时间：2013年11月05日)。

中国政府希望美国可对自己多年来为了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而做出的努力给予认可，而美国承认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有发展，但其水平并未达到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权利者的权利，因此不能袖手旁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前任局长田力普在2012年4月举行的“大使级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上表示：“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水平近年来已达到顶峰。外界对中国的误解的产生是因为大多数外国观察家只注意到中国的执法很不完善，而忽视了过去20年中国发生的深刻变化。与普遍的看法相反，中国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好的进展。而这是日本、韩国花了30至40年的时间才做好的。”³⁰这一发言很好的总结了中国政府如何看待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综上所述，中国和美国看待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到现在一直存有争议。美国政府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虽然有发展，但仍然不足”，而中国政府评价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发展得体，继续努力”。

那到底应如何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下一步，将分析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现状，并对其进行评价。

³⁰ “田力普在‘大使级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上的发言”，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4/t20120420_674222.html，2012年4月20日（访问时间：2013年8月1日）。

IV.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过程以及现状

要分析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从立法、执行和习惯等三个方面进行，但本文将侧重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与执行两个方面。本研究之所以排出“习惯”处于两个原因，一个是中国树立知识产权概念历史不久，因此“习惯”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还不是很大，二是由于本人没有能进行实地考察。

一.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

中国的法律体系经过文化大革命而遭到破坏，从80年代开始对法律体系进行改革后，同时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2001年入世前后，中国按照《TRIPS协议》制定并修改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从而使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又一次进行调整。

中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基本上包括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种类，“‘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科学发现；外型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在诸多法律法规中，中国以《中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为三大知识产权法律支柱，本文将对这三大法律的发展状况进行详细的分析。

1. 专利法

《专利法》于1984年3月通过，并于1985年4月日起正式实行。现行的《专利法》是经过1992年，2000年和2008年三次修改后完成的版本。

《专利法》的第一次修改一方面是为了履行《中美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另一方面是为了再加入GATT而进行，经过修改后，《专利法》的规定与

《TRIPS协议（草案）》基本吻合³¹。但是仍有很多内容与《TRIPS协议》不一致，因此，开始着手于《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

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是于2000年8月25日通过，修改后的《专利法》与《TRIPS协议》进一步接轨。在第一次修改中，《专利法》扩大了其保护范围，延长了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但是专利保护的范同与《TRIPS协议》仍有一定差距等其内容与国际标准有一定距离。而中国为了加入WTO，必须要修改《专利法》，使其与《TRIPS协议》以及专利合作条约相符。

经过两次修改后，《专利法》的大多数内容与《TRIPS协议》相一致。例如，《专利法》第11条规定的专利保护范围，经过两次修改后与《TRIPS协议》接轨。在1992年《专利法》中，把专利保护范围扩大到了“不得使用和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但这一规定与《TRIPS协议》仍有距离。因此，在2000年的修改中，加入了有关“许诺销售和进口”的内容，专利保护范围扩大到了许诺销售和进口的专利产品，同时，加入了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未经同意也不得进口的规定。此外，修改了有关行政执行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专利保护体系，尤其是加入了对虽然伪造他人专利而不构成《刑法》上犯罪的行为可执行行政处罚的规定。

³¹ Guo Shoukang and Zuo Xiaodong, “Are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consistent with the TRIPS Agreement?” in Paul Torremans, Hailing Shan and Johan Erauw (e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IPS compliance in China: Chinese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Cheltenham, UK ; Northampton, MA : Edward Elgar, 2007), p. 12.

表 3 专利保护范围的变化³²

	1992	TRIPS 协议	2000
专利保护范围	<p>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p> <p>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第28条 授予的权利</p> <p>1. 一项专利应为专利权人提供如下的独占权：</p> <p>(a) 对产品专利，专利权人有权禁止第三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下列行为：制造、使用、为销售而提供、出售、或为上述目的进口该产品（这一权利如同本协议规定的涉及商品的使用、出售、进口或其他推销的权利一样，应服从上述第6条的规定）；</p> <p>(b) 对方法专利，专利权人有权禁止第三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该方法，以及使用、为销售而提供、出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至少是由该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p>	<p>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p>

第三次修正案是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专利法》围绕着提高创新能力、强化专利保护进行了全面性的修改³³。前两次修改主要是为了履行中美协议和加入世贸组织，而第三次修改是为了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自觉进行的。以专利保护范围为例，前两次修改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同国际标准相吻合，而通过第三次修改又增加了外观设计权的“许诺销售”，这一内容在《TRIPS协议》中也没有做规定，是中国在保护外观设计权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到其必要性而自发修改的。

³² 参考胡燕：“专利法第三次修改与TRIPS协议”，http://www.sipo.gov.cn/yl/2007/200804/t20080402_365794.html，2007年4月2日（访问时间：2013年10月10日）。

³³ 常红、张海燕：“专利法更加鼓励创新能力，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http://npc.people.com.cn/GB/8589547.html>，2008年12月27日（访问时间：2013年08月20日）。

中国对《专利法》修改工作非常积极，在2012年开始正式启动了《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工作。在2012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社会各界对修改案的意见³⁴。这一次修改注重于强化专利保护，对恶意侵权行为，即使权利人没有提起诉讼，执法部门也可以追究其责任。³⁵

2. 商标法

《商标法》也是从80年代开始实行的，以后经过两次修改，现行《商标法》是2001年10月27日通过的第二次修改案。³⁶

第一次修改扩大了商标保护范围，不仅保护商品商标而且保护服务商标，并规定不允许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名称注册为商标。此外，简化了商标注册手续，并对取消商标的程序做了具体的规定。

2001年通过的《商标法》是从1998年开始为了加入WTO而做了全面性的修改工作。《商标法》43个条款中，仅仅维持了20个条款，修改了其余23个条款，而且新设了23个条款，因此新《商标法》由64个条款组成。通过此次修改，中国的《商标法》与《TRIPS协议》以及《巴黎公约》基本吻合。

以下的表比较了2001年修改的《商标法》与《TRIPS协议》以及《巴黎公约》，可看出修改的商标法与《TRIPS协议》规定基本一致。

³⁴ 冯晓清：“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旨在提升国家创新能力”，<http://news.hexun.com/2012-10-17/146887122.html>，2012年10月17日（访问时间：2013年11月18日）。

³⁵ 熊琳晖：“专利法启动第四次修改 恶意侵权或将‘不告也究’”，<http://news.cjn.cn/sywh/201209/t2045740.htm>，2012年9月1日（访问时间：2013年9月7日）。

³⁶ 中国的第一个《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通过，并于1983年3月1日起实施。

表 4 比较2001年商标法与TRIPS协议（部分）³⁷

	TRIPS 协议	2001年商标法
主体	第1条 3. 缔约方应将本协议所规定的待遇提供给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商标组成范围	第15条 可以保护的对象 1. 任何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另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的符号或符号组合都能够构成商标。这样的符号，特别是字符，包括个人姓名、字母、数字、图形要素和颜色组合以及任何这些符号的组合都能够注册为商标。（以下省略）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驰名商标	第16条 授予的权利 2. 巴黎公约第6条的规定应准用于服务。在确定一个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应该考虑该商标在相关的公众范围内的知名度，包括在该缔约国由于对该商标的宣传而形成的知名度。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省略）
现行权利	第16条 授予的权利 1.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应享有一种独占权，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在商业中对于与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采用有可能会产生混淆的相同或相似的符号标记。在对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采用相同的符号标记时，就推定混淆的可能性已经存在。上述权利不得损害任何已经先存在的权利，也不得影响缔约方在使用的情况下授予权利的可能性。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第三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优先权	《巴黎公约》第4条A款第（1）项 在本联盟的任何一个国家正式提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任何人或者权利继承人，从最初的申请日（称为‘优先权日’）起，在一定期间（称为‘优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

³⁷ 参考印捷：“论我国商标法发展之国际条约的借鉴”，<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1/05/id/449541.shtml>，2011年5月5日（访问日期：2013年10月2日）。

<p>先权期间’) 内，在联盟的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同样的内容的申请(“专利申请日)的应当享有优先权。</p>	<p>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p>
--	--

如上表所述，2001年修改的商标法扩大了商标登记主体以及商标组成因素的范围，保护外国的驰名商标，并规定了判断驰名商标的标准。此外，承认先行权和优先权使中国商标法的保护水平剧增与国际标准接轨。

与此同时，2001年商标法的第49条第2款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确立了商标权的司法审查程序。这也反映了在中国有关商标保护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发展。

《商标法》第三次修正案在2013年8月通过，并于2014年5月1日期正式实施。第三次修改工作从2006年启动，并在2008年公布了修改草案。草案公布以后又经过5年修正案才最终通过。此次修改案包括了把原来复杂的商标登记手续简单化，强化对侵犯商标权行为的处罚，同时减少了权利人例证的责任等内容。继2001年修改，再一次修改了第8条有关商标组成因素的规定，把“可视性标志”改为“标志”，并把“声音”也包括在商标的组成因素中，使其可受商标法的保护。此外，此次修改强化了对商标侵犯的处罚力度，例如对商标侵犯的行政处罚罚金上调为非法营业额的5倍以下。

3. 著作权法

中国的《著作权法》是在1990年9月7日举行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中通过，并于1991年6月1日起实施。中国为了加入WTO，从1998年启动了《著作权法》修改工作，并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了修改案。但是2001年著作权法存有很多的缺陷，尤其是对网络著作权保护没有做实质性的规定。中国法律界也表示，2001年著作权法虽然修改了30多处，但未能摆脱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色彩。³⁸

³⁸王鸿谅，“46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争议“，<http://www.lifeweek.com.cn/2012/04>

此后，2010年著作权法第二次修正案通过，这是为了履行WTO仲裁判决而进行的。美国政府在2007年向WTO仲裁所对中国提起诉讼，WTO在2009年判决中国的著作权法第4条违反TRIPS协议以及伯尼尔公约，要求中国在2010年3月以前修改有关规定。

表 5 2001年著作权法vs. 2010年著作权法³⁹

2001年 著作权法	2010年 著作权法
<p>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p> <p>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p>	<p>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p>

据此，中国删除了《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规定，从而非法流通的出版物也可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这意味着在中国内非法流通的美国电影等产品可以受到中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紧接着第二次修改，在2011年7月启动了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工作。在2012年4月首次公开征求意见，接受了约1600件意见以及建议，在2012年7月公开的第二个草案比第一个草案相比做了大幅修改。对第二次草案进行征求意见和11次听证会，完成了第三个草案。经过这一系列过程，在2012年末国家版权局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交了《著作权法修正草案》。国家版权局法规部部长王自强表示这次提交的草案在结构、权利内容、行政执行措施以及交易方式等涉及四大调整。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把《著作权法（修改）》列为第一类项目⁴⁰，这意味着在十二届人大常委任期内进行审

[12/36889.shtml](#)，2012年4月12日（访问时间：2012年6月15日）。

³⁹ 参考柳斌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0-05/10/content_1580444.htm，2010年5月10日（访问时间：2013年10月9日）。

⁴⁰ 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为第一类项目；“需要抓奸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为第二类项

议，因此，可以预测《著作权法（修改）》在短期内可通过。

二.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的执行

在美国、英国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达的国家主要是通过司法保护来维护知识产权，而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两个手段，即“两条途径，并行运作”。

中国法律界没有统一界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概念，但一般认为“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遵守法定程序使用法定行政保护手段为前提，依法处理各种知识产权纠纷，维护知识产权秩序，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补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种手段”⁴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等方法，所有手段都可看做是行政执行的一种手段。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顾名思义是指一种通过司法手段来保护知识产权，即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检察官向侵犯权利的人提起刑事、民事诉讼，追究其刑事民事上的法律责任，或者对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处罚不服的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从而对行政执行进行司法审查支持正确的行政处罚或者纠正错判，以彻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⁴²

中国的司法体制在文革期间遭到破坏，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初期主要是通过行政保护手段来保护知识产权，而加入WTO以后强化司法保护的同时持续改善行政保护制度。

本研究将中国的“双轨制（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分中央与地方两个层面来分析。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一般的中央政府颁布指导方针，地方根据

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为第三类项目。

⁴¹ 邓建志、单晓光，《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涵义》，《知识产权》，2007年第一期，第67页。

⁴² 陈果：《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商场现代化》第494期（2007年2月），第290页。

此按照地方实情进行实质性保护以及执行。

本章将通过分析三个省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情况，评析地方是如何履行中央政府的指导方针的。

1. 中央

中国政府在2008年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⁴³，树立了中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方向，“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同时，设立了中期目标，要在5年内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政府为了实现所确立的中长期目标而制定了许多政策，其中包括强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力度，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内容。尽管中国政府为了强化司法执行力度而做出许多努力，行政保护仍是最常用的手段，特别是有关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常使用行政保护的手段⁴⁴。中国社会形成一种舆论，逐渐承认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有权，需要强化司法保护来维权，逐渐弱化行政执行力，中央政府也为了符合国际趋势而努力提高司法保护的力度和效率。⁴⁵

具体来说，党中央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而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同时制定各种相关政策指导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例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2010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对各个行政地区提出指导方针，而各个地区根据此《要点》制定具体的计划并实施。

⁴³ 《国家知识产权纲要》是中国国务院在2008年6月5日颁发的重要的国家战略之一。《纲要》制定的战略目标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未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性纲领文件。

⁴⁴ Kristie Thomas, “The fight against piracy: working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system in China”, in Paul Torremans, Hailing Shan and Johan Erauw (eds.)(2007), p. 86.

⁴⁵ 耿雁冰：“知识产权保护将转向司法保护为主，加大处罚力度”，http://tech.ifeng.com/internet/detail_2012_06/13/15255121_0.shtml，2012年6月13日(访问时间：2013年10月14日)。

如上所述，中央政府发布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地方政府制定贯彻中央政策的具体计划并实施。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各级法院根据此文件实施。

2. 地方

要提高整个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地方政府的作用非常大，正如知识产权局前任局长田力普所说，“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要发挥两个积极性，中央和地方积极性，尤其是地方政府责任更大一些。”⁴⁶

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分析了中国31个地区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根据报告，各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与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基本一致，并从东部沿海地区到西部内陆地区的保护指数呈现逐渐偏低趋势，这意味着各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不均衡。

目前中国的31个省市都设立了知识产权局，但各地区知识产权的运行方式有差异。在31个地区的知识产权局中，14个直属省市自治区政府，其余17个属于科技厅。其中4个知识产权局的局长由科技厅厅长或者副厅长兼任⁴⁷。这表示各地区知识产权所处的地位有差别，并且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和对知识产权的意识也有所差异，因此，各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随之有所偏差。

中国分31个行政区域（港澳台除外），要准确认识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现状需要分析所有31个地区，但由于种种局限性，本研究从上面提到的报告中选择获得较高评价的广东省和上海市，以及评价较低的海南省三个地区做详细分析。

⁴⁶ “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地方政府责任更大”，http://www.gov.cn/zxft/ft12/content_592559.htm，2007年4月23日(访问时间：2013年09月12日)。

⁴⁷ 万静：“上海将试水知识产权统一执法”，http://www.sipo.gov.cn/wqyz/dfxx/201310/t20131025_861024.html，2013年8月27日(访问时间：2013年09月13日)。

(1) 上海市

上海市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领先其他城市，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制定与实施也早于其他城市，有些政策甚至比中央政府制定的要快。

2004年上海市在全国首次发表《上海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4-2010）》，并选择4个工作重点，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被选为其中之一。同时，《纲要》明确提出提高执法水平，把“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为作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首要任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在2008年公布，这意味着上海对发展知识产权非常积极。此外，为了成功举办2010年上海世博会，表示制定有关的保护规定。在2012年发布的第二个《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中，明确表示上一个纲要中树立的目标全部完成。

上海市政府为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2012年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上海市在2012年通过了《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其内容包括作为国际贸易城市的上海市，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应当强化。此外，市政府颁布了《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并强化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水平。上海法院在2012年共受理了4575件知识产权案件，99%以上的案件已经结案。其中，在469件刑事裁判中判处徒刑的有100余人。过去一般不公开有关刑事处罚的具体内容，而2012年白皮书中公开了其具体内容，这意味着上海市法院透明度有所提高。

从行政保护方面看，市工商局通过十三次特别专项行动，揭发了2402起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判处1888.84万元的罚金，并对41起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市版权局继续做软件正版化工作和“剑网活动”，知识产权局为处理各种侵犯专利权案件以及强化知识产权局保护而派遣有关人员。同时，公安局、工商局等机关为了提高对知识产权的意识水平而实施大量的宣传工作。

最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表示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统一管理著

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的机关，把分散执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集中起来管理。⁴⁸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表示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执行业务与多个政府部门相关，因此分散管理存在管理弊端，各种政策法律相冲突的现象也频发，因此为了解决分散管理的弊端，建立一个统一管理部分专利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更加合理。这一计划的实行会进一步提高上海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领先于其他城市。如果在上海实施后获得成功，这一政策会延伸到其余城市，这符合中国时事政策的惯例。中国的各种政策首先是选择一个实验地区，实施有效后在全国实施。

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成立，为了吸引更多的外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势在必行。同时，以提高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契机，整个上海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会随之强化。

(2) 广东省

广东省的商标注册申请量和拥有数量，专利申请和拥有数量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指标在全国排名第一，同时，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数量从2005年到2009年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⁴⁹。广东省政府为了摆脱这种正负面同时增加的状况，省知识产权局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制定了一系列强化其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政策并加以实施。结果，根据《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报告》，广东省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从2009年开始一直位居全国第一，但看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也是全国首位。

从行政保护方面看，2012年省各级知识产权局共受理489件专利纠纷案，处理615起专利伪造案件。省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各种保护商标的措施，处理有关违反商标权

⁴⁸ 邹一波：“上海自由贸易区新设想：知识产权执法不再‘三权分立’”，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localupdates/201308/1771840_1.html，2013年8月26日（访问时间：2013年09月20日）。

⁴⁹ 朱香山、韦磊：“广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逐年递增之势”，<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10-07-05/0005528239.html>，2010年7月05日（访问时间：2012年6月14日）。

案件11076件，并处10236.11万元的罚金。有关著作权方面，各政府机关实行软件正版化工作，省级机关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区）政府和部分县级政府部门的电脑系统、杀毒软件等实现所有软件正版化。

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省公安机关共对6169起案件立案，逮捕7223人，其中4364人被起诉。检察机关对相关犯罪1917件涉及3391人同意进行逮捕。所有数据同比增长200%以上。这意味着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都对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行动有所进步。

此外，根据《2012年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从2009年到2012年广东法院受理的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剧增。省内法院受理的民事一审案件从2009年的6155件到2012年的23572件大约增加了4倍。一审刑事案件也受理了2136起案件，同比增加141.63%，其中结案2112起，同比增加了154.85%。广东法院受理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裁判增加并对各种违反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判处刑事处罚意味着广东法院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

同年，广东省法院系统全面推进了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实验项目，在省法院、19个中级法院以及30个基层法院实施，90%以上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包括在内。根据报告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项目被称为“深圳模式”，获得各界的好评。

广东省在2012年颁布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树立了未来5年的有关知识产权事业的计划。此外，省政府通过各种教育活动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来提高省人民的知识产权意识。

（3）海南省

从地理位置上，海南省与内地分离，市场经济发展也比较缓慢，以旅游业为主发展，因此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比其他城市薄弱。根据《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海南省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位于全国第26名，非常靠后。近些年来，海南省政府意识到强化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并实施许多保护政策。

海南省在“十一五规划”期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定了《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0-2020)》以及《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发展知识产权的政策。省政府为了打造建设海南为国际旅行城市，树立利用知识产权的方针，指定适合海南省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并实施。

海南省要在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同时，制定一些列符合海南建设国际旅行岛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及政策体系和保护管理体系。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管理能力，建立省知识产权管理以及行政执行的合作机制，通过提高行政执行效率并改善司法保护体制来强化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执行能力。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从2011年开始每年发布《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在2012年白皮书中，指出海南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严重问题。海南企业常常涉及到知识产权侵犯问题，特别是大型企业成为被告的案件频发，需要全面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网络成为知识产权侵犯的主要领域，需要强化对知识产权市场尤其是著作权市场的管理。

海南省政府和法院意识到海南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足，需要持续改善。根据2013年发布的白皮书，有关知识产权的案件同比大幅增加，审判结案率维持上一年水平，而上诉率比其他案件显著低。法院受理的502起案件中，民事案件为482件最多，行政案件只有1起。有关知识产权的案件比上海市和广东省要少很多，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这反映了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逐渐增强。

海南省为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而持续努力，海南省高级法院近期发布了对有关知识产权的审判实施“三合一”试点工作。到2012年底为止，“三合一”在全国5个高级法院，59个中级法院以及69个基层法院试点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有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同意受理，目的是为了综合提高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水

平。⁵⁰

总的来说，海南省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非常低，但是海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其他发展也在全国排后，因此还没有形成一个知识产权发展的环境。看2012年全国GDP规模，海南省在全国31个省市中排名第28位。⁵¹

(4) 对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

虽然美国政府认为中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信息不实，但是通过中国政府和法院每年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报告书等，可以充分认识到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确实有进步。

本节分析的上海市、广东省以及海南省都属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政策同中有异。尤其是海南省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比较特殊，作为一个岛屿为了建立一个国际旅游城市而做努力，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省政府同旅游产业联系起来树立有关政策。

批判中国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学者表示“地方保护主义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大障碍，地方官僚优先考虑地方的利益，因此，不愿意实施可对地方经济利益带来损失的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⁵²，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报告书也指责这一问题。但是，地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足不能仅仅是因为地方政府消极对待知识产权保护，更大的理由在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社会意识水平较低，因此，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相对薄弱。相上海和广东一样经济发达，市民意识较高的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比较高，相关政策执行效率也较高，因此，为了各个地区的知识产

⁵⁰ 付勇涛、马超：“海南：试点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9/11/c_117331303.htm，2013年9月11日（访问时间：2013年9月20日）。

⁵¹ “2012年全国各地GDP排行榜”，<http://finance.people.com.cn/GB/8215/356561/359047/>，2013年3月（访问时间：2013年10月02日）。

⁵² Jingzhou Tao, “Problems and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in Paul Torremans, Hailing Shan and Johan Erauw (eds.)(2007), p. 109.

权保护提高到一定水准需要经历一段时间，同时需要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持续提高人民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V. 评价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经过了40余年，其中加入WTO成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飞速成长的一个导火线，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得到很大改善。中国政府也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不断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力度。

首先，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1978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正式建起，以后经过20世纪80~90年代制定《专利法》、《商标法》以及《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过程，形成了基本完备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而对其执行则采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并用的“双轨制”手段来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其次，以加入WTO为契机，中国对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使之与《TRIPS协议》相符合。为了使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接轨，对同一部法律进行数次修改工作，从而提高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第三，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采用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两种方法并用，起到相互辅助的作用。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以行政保护的方式执行，这是因为中国的法律体系尚未成熟，但随着中国司法制度改革，最近以司法保护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呈现递增的趋势。目前，大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审判案件食欲民事裁判，但刑事裁判比例也逐渐上升，刑事处罚比例也随之增加。这意味着中国的知识产权意识有所变化，开始认识到侵犯知识产权是一种“犯罪”行为，这是一种积极的改变。

最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发展知识产权的强烈意志与中国人民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变化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过程中起到最重要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技术的发展，中国领导人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起初在中国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为了发展经济而接受美国的要求，然而现在中国自身意识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目前，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领导的党中央也在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反映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未来是乐观的。同时，中国人民对保护

知识产权的意识也有所变化。中国政府为了提高人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而进行各种各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有关知识产权诉讼的增加，是人民意识变化的最好例证。

然而，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中国在短时间内制定了许多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但其实施效果还不显著，要不断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中国人民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仍然淡薄，政府要持续进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VI. 结语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会日益重要。自中国加入WTO以后，中国也进入了所谓的“知识产权战争”之中，而被称为“G2”的中国与美国两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之争”早在1970年代开始并持续到现在。

本文为了客观评价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首先分析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过程。从1978年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非自觉”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积极加入了有关国际机构与国际条约。在2000年代初期，中国在准备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中改善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体系，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通过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等开始公开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进入“胡锦涛时期”以后，党中央树立了有关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计划，并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根据“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制定了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计划，此计划实行到2015年。“习近平时代”的知识产权发展将延续在“胡锦涛时代”制定的国家战略以及规划，同时根据需要制定有关立法与政策。

本文分析中国入世以后，中美两国各自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以及两国形成立场差异的原因。经过分析，中美两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有所不同，两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过程也不同，从而使两国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产生差异。本文随之分析了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与现状，中国以《专利法》、《商标法》与《著作权法》三大法律为中心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入世前后，中国对其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进行修改工作，使其内容与《TRIPS协议》以及国际条约接轨，此后也根据中国实情持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并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从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方面看，一方面中国采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用的方式，另一方面，中央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揭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方向，地方与其他有关机关根据中央指令制定详细内容并实施。

虽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30年前相比有所改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其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因此，美国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不断纰漏不满情绪。中国的

经济发展水平从东部沿海地区到西部内陆地区呈现递减的趋势， 这表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各地区有很大差异， 而这些差异降低了整个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素质、市民意识等许多方面有关， 因此， 为了提高整个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首先需要达到各地区经济的均衡发展。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需要不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提高执行力度， 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 著作类

- 특허청. 2004. 『 WTO TRIPS 협정 조문별 해설』 (대전: 특허청 국제협력담당관실)
- (澳) 플라티普 N. 托马斯、简 瑟维斯 主编. 高蕊 译. 2009. 《亚洲知识产权与传播》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曲三强. 2009. 《现代知识产权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邹彩霞. 2013.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困境与出路》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Paul Torremans, Hailing Shan and Johan Erauw , ed. 2007.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IPS compliance in China: Chinese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Cheltenham, UK ; Northampton, MA : Edward Elgar)

2. 论文类

- 김호. 2011. 「중국 지적재산권 관련 입법 동향」. 『문화·미디어·엔터테인먼트 법』 Vol. 5, No. 2. pp. 145-170.
- 朴芝炫. 2008. 「한미 FTA 속의 TRIPs-Plus」. 『國際法學會論叢』 통권 제111호. p. 87.
- 邓建志、单晓光. 2007.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涵义》. 《知识产权》 Vol. 97. pp. 62-67.
- 何兴强. 2008.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的中美知识产权争端》. 《美国研究》 Vol. 86. pp. 48-62
- 曲三强. 1999. 《被动立法的百年轮迴—谈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历程》. 《中外法学》 Vol. 62. pp. 119-122.

Alan Zimmerman and Peggy E. Chaudhry,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Special Case of China”, *Journal of Asia-Pacific Business*, Vol.10, Issue 4(2009), pp. 308–325.

Assafa Endeshaw, “Do Asian Nations Tak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riously?”, *SCRIPTed*, Vol. 4, Issue 2(2007), pp. 166-179.

Donald P.Harris, “The Honeymoon is Over: Evaluating The U.S-China W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aint.”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2, Issue 1(2008), pp. 96-187.

Haiyan Liu, “The Criminal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mplications.” *Asian Criminology*, Vol.5, Issue 2(2010), pp. 137–156.

J.H. Reicham, “Universal Minimum Standar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under the TRIPS component of the WTO Agreement”,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29, No.2 (Summer 1995), pp. 345-388.

Mike W. Peng, “An institution-based view of IPR protection”, *Business Horizons*, Vol. 56 (2013), p. 138.

3. 政府文件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02. “2002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

_____. 2005. “2005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

_____. 2012. “2012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03. “2003 SPECIAL 301 REPORT”

_____ . 2006. “2006 SPECIAL 301 REPORT”

_____ . 2013. “2013 SPECIAL 301 RE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 《2002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_____ . 2004. 《2004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_____ . 2013. 《2012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3.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1. 《〈中国的对外贸易〉白皮书》

_____ . 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_____ . 1994.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_____ . 2005.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0.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3.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

4. 互联网资料

北大法律信息网. “入世10年 2001~2010, WTO与法治中国”.
<http://www.chinalawinfo.com/wto/index.asp>(访问时间: 2012年12月03日)

凤凰网. 2012. “知识产权保护将转向司法保护为主, 加大处罚力度”.
http://tech.ifeng.com/internet/detail_2012_06/13/15255121_0.shtml
(访问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与TRIPS协议”.
http://www.sipo.gov.cn/yl/2007/200804/t20080402_365794.html (访问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历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扫描”.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18_792192.html (访问时间: 2013年10月27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上海将试水知识产权统一执法”.
http://www.sipo.gov.cn/wqyz/dfxx/201310/t20131025_861024.html (访问时间: 2013年09月13日)
- 人民网. 2013. “2012年全国各地GDP排行榜”.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8215/356561/359047/> (访问时间: 2013年10月02日)
- 人民网. 2013. “美对华再挥知识产权大棒”.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3-05/06/content_1235485.htm?div=-1 (访问时间: 2013年7月10日)
- 搜狐. 2013. “《著作权法》大修 全面回应网络技术变革”.
<http://stock.sohu.com/20131224/n392273801.shtml> (访问时间: 2013年12月28日)
- 新华网. 2003. “习近平同奥巴马举行中美元首第二场会晤”.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6/09/c_124835936.htm (访问时间: 2013. 08. 10)
- 新华网. 2008. “1979年7月中美两国签订贸易关系协定”.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12/31/content_10585618.htm (访问时间: 2013年11月05日)
- 新华网. 2013. “海南: 试点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9/11/c_117331303.htm,
(访问时间: 2013年9月20日)
- 新华网. 2013. “美列中国为知识产权‘重点观察国’ 中方深表遗憾”.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5/02/c_115618672.htm（访问时间：2013年7月12日）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3. “上海自由贸易区新设想：知识产权执法不再‘三权分立’”.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localupdates/201308/1771840_1.html（访问时间：2013年09月20日）

中国法院网. 2011. “论我国商标法发展之国际条约的借鉴”.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1/05/id/449541.shtml>
（访问日期：2013年10月2日）。

中国人大网. 20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0-05/10/content_1580444.htm（访问时间：2013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 “广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逐年递增之势”.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10-07-05/0005528239.html>（访问时间：2012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07. “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地方政府责任更大”.
http://www.gov.cn/zxft/ft12/content_592559.htm（访问时间：2013年09月12日）。

William W. Fisher III. 1999. “The Grow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History of the Ownership of Idea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cyber.law.harvard.edu/people/tfisher/iphistory.pdf>（访问时间：2013年6月23日）

韩 文 摘 要

(국문초록)

WTO 가입 이후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연구: 과정, 현황, 평가

정현경

서울대학교 국제대학원

국제학과 국제지역학전공

본 논문은 WTO 가입이후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에 대해서 중국정부와 미국 정부가 내린 평가를 각각 분석하고 나아가 현재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현황을 보다 객관적으로 평가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한다.

본 논문의 분석에 따르면, 중국과 미국 모두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수준이 점차로 발전했다는 것은 인정한다. 하지만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수준은 미국이 만족할 만한 수준까지 다다르지는 못하였고 따라서 미국 정부는 계속해서 중국 정부를 다각도로 압박하고 있다. 특히 미국은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와 관련 집행력에 불만을 나타내고 있다.

그러나 중국은 WTO 가입을 계기로 지적재산권 보호 및 집행 현황을 상당부분 개선하였고, 지적재산권 보호와 집행 수준은 계속해서 발전 하고 있다고 본 논문은 주장한다.

첫째,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제도는 개혁개방이후 본격적으로 만들어져서, 지금은 WTO-TRIPS 기준에 부합하도록 개정 되었고, 특허법, 상표법 그리고 저작권법

등 일련의 지적재산권 법률체계가 갖추어져있다.

둘째,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는 행정보호와 사법보호 두 가지 방법을 병행 실행하여 상호보완 작용을 하고 있다고 볼 수 있다. 중국의 여건상 행정보호 위주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가 최근에는 사법보호, 즉 재판을 통한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사례가 늘어나고 있는 추세다.

마지막으로, 당중앙 지도층은 지적재산권 보호를 강화하자는 확고한 의지를 가지고 있으며, 시민들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에 대한 의식 수준도 긍정적으로 변화하고 있다.

물론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와 집행에 있어 미흡한 점이 많은 것은 사실이다. 선진국과 비교하면 중국의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수준은 여전히 높지 않다. 중국은 짧은 기간 동안 다수의 지적재산권 관련 법률법규 및 정책을 만들었지만, 법규와 정책의 집행에 있어서 눈에 띄는 효과가 보이지 않으므로, 중국정부는 계속해서 지적재산권 보호에 대한 집행력을 강화해 나가야 할 것이다. 또한 지적재산권 보호에 대한 국민들의 인식이 부족하므로 정부는 지적재산권 보호에 대한 홍보와 교육 활동도 적극적으로 전개해야 할 것이다.

주제어: 중국 지적재산권, 지적재산권 보호, 지적재산권 집행, 지적재산권 평가, TRIPS협정

학번: 2011-22403